# 112 學年度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院級赴外交換生甄選簡章 (交換期程:113 學年度-2024 年秋季、2025 年春季)

## ● 宗旨:

為增進學生學術涵養、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觀,鼓勵本院學生赴國外合作學校留學進修。

## ● 申請資格:

- 一、具本校正式學籍,且於申請時及交換期間具有本院在學學生身分者。
- 二、 具本院其一學士班或碩、博士班一學年(含)以上之學期成績紀錄者。

## ● 交換期程:

本 (112) 學年度之交換生甄選,將選出113-1 (2024年秋季)或113-2 (2025年春季)學期出發之單學期交換生。

## ● 交換名額及要求:

國家	學校	名額	語言能力要求
法國	諾歐商學院	5	IELTS 6.0 or TOEFL 85
<b>公</b> 四	(NEOMA Business School)	7	ILLIS 6.0 of TOLIL 65

### ● 甄選重要時程表:

學期週別	日期	事項
第6週	112.10.16 ( - )	簡章公告、開放報名
第 10 週	112.11.17 (五)	報名收件截止
第 11 週	112.11.24 (五)	面試申請者
第 12 週	112.12.01 (五)	公告錄取名單

<sup>\*</sup>以上日程可能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
## ● 申請流程:

# 收件期間:112 年 10 月 16 日 (一) 起至 11 月 17 日 (五) 止下午 17:00 前

- 一、請備妥以下紙本申請文件(依序排列):
- (一) 個人申請資料表一份(須完成紙本欄位簽章),檔案可至 AACSB 認證辦公室網站下載。
- (二) 中文、英文自傳各一份。(依申請學校之要求,無則免)。
- (三) 中文、英文讀書計畫各一份。(依申請學校之要求,無則免)。
- (四) 家長同意書/本人確認書正本一份,檔案可至 AACSB 認證辦公室網站下載。
- (五) 目前在學之本院學士班、碩士班或博士班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影本各一份,請向本校 註冊課務組申請後複印,並繳交影本。
- (六)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(依申請學校之試種要求)。
- (七) 其他有助於甄選資格審查之資料(非必要)。
- 二、前述紙本申請文件請依次序排列,以長尾夾固定(無須訂書針或膠裝等特殊裝訂)後,繳交至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辦公室(第三教學大樓八樓 T30801A 室)。

## ● 甄選評比項目:

- 一、書面成績占60%:
- (一) 歷年學業成績占15%
- (二)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成績占 15%
- (三) 自傳成績占 10%
- (四) 讀書計畫成績占 10%
- (五)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成績占 10%
- 二、面試成績占40%

## ● 申請注意事項:

## 一、申請前-

- (一) 如欲了解交換學校詳情,可參考本公告檢附之交換校概況介紹與課程表,或自行至該校網站 https://neoma-bs.com/查詢。
- (二)申請前請先確認赴外交換時的學籍狀態,若有延畢或學分調整之狀況,請先與家長和 系上取得共識後再提出申請。
- (三) 因突發疫情、動亂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,有可能會發生交換生資格被迫取消、 延期、或更改出發期程等異動狀況,敬請審慎思考。

## 二、申請與甄選階段-

- (一) 申請人必須選修語文教育中心開設之交換生英語加強課程,開課期程為本學年度下學期第 1 週至第 9 週,每週第 5 節或晚間 11-12 節時段上課,實際開課時段請留意語文教育中心公告。
- (二) 申請人如為境外生,不得申請交換回原國籍國家研修。
- (三) 申請人請於收件截止前繳齊相關申請文件, 恕不受理申請文件補繳。
- (四) 交換生甄選將由管理學院籌組遴選小組,進行交換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查及面試甄選。
- (五) 甄選結果公告後,請於一星期內繳交院級交換生「應履行之義務同意書」以及「錄取同意書」,如因故無法參與交換者,請繳交「放棄聲明書」。申請人不得擅自交換、更改錄取資格,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或擅自更改分發結果,否則視同棄權。

#### 三、錄取後一

- (一) 所有通過院內甄選之同學,尚需接受交換學校之審核,由交換學校決定錄取與否。
- (二) 相關入學資格仍需以交換學校提供之「入學通知」為憑,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
- (三) 所有最終錄取之同學皆須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- (四) 交換期間需自行負責住宿,部份校區提供校內/外宿舍線上申請(於抵達前完成), 住宿費約為250至600歐元/月,線上住宿申請及相關資訊請參考:

https://neoma-bs.com/welcome-to-neoma/steps/step-3-housing/step-3-3-housing-application/ •

- (五) 錄取者有義務擔任未來院內交換生業務諮詢,並提供文字/照片記錄或協助錄製短片, 以作為學院招生宣傳或推廣跨國研修計畫等服務工作。
- (六) 交換生獎學金:錄取此次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,可申請本校國際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 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;而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、以僑生身分入學 者,以及前往學校位於大陸港澳地區者,不符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領取資格。

## ●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 本簡章內容、規劃日程如有任何異動,將依實際情況為主。
- (二) 若有未盡事宜,徑依本校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連絡窗口:若有相關問題,歡迎洽詢管理學院 AACSB 認證辦公室 (第三教學大樓八樓 T30801A 室),電子信箱:lshung@mail.cjcu.edu.tw,電話:06-2785123 分機 2011。